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培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8

傳真電話：(02)2354-9702

電子信箱：m309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2163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70D002620_1121632158_112D2022270-01.pdf、
112170D002620_1121632158_112D2022271-01.pdf、
112170D002620_1121632158_112D2022272-01.pdf、
112170D002620_1121632158_112D2022273-01.pdf)

主旨：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5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5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5點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農林業字第1121701494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、公告附件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0月24日農林業字第1121701494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前已飼養旨揭公告新增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其所有人或占有人，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始得繼續飼養；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

林務保育科 收文:112/11/06



112026171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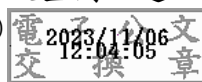


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；另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其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。請貴機關協助廣宣及相關登記作業。

三、另本署與中央研究院112年合作出版「臺灣保育類及其他稀有河海洄游鰕虎科魚種鑑定手冊」，電子書請至網址 <https://drive.forest.gov.tw/39494597> 下載（密碼為：fish），實體書部分將另外寄送，敬請依該手冊內容進行物種鑑定工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